

证券代码：603881 证券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6-022号
债券代码：243482 债券简称：25数港K1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采购算力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数据港”）本次拟采购专门用于科学计算设备（非GPU设备）的算力服务尚未签署正式采购合同，实际交易情况可能存在差异，具体交易金额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本次采购可能存在流标的风险。
●本次采购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采购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采购预计不会构成关联交易。若最终确认的供应商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的审议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的科学计算业务尚处于业务拓展初期，尚未贡献业务收入，仍需通过内部人员培养和外部能力整合进行团队完善和业务拓展，存在市场拓展、业务运营等潜在风险。若未来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或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本次采购相关费用回收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采购金额较大，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可能对公司现金流和资产负债结构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主业仍为IDC业务，经营基本面未发生变化，本次采购不会对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采购概述
为顺应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与数据中心产业的发展趋势，公司将在夯实现有算力主业竞争力的基础上，推动向智算、计算等业务转型，构建双轮驱动的业务发展格局。为把握发展机遇，公司拟采购不超过8亿元的科学计算设备（非GPU设备）的算力服务。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采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采购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采购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采购预计不会构成关联交易。若最终确认的供应商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的审议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二、供应商情况介绍
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尚未确定，相关协议文件亦未签署。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负责本次采购的合作洽谈、合同签订、项目实施等全部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三、采购标的基本情况
(一)采购标的概况
公司拟采购专门用于科学计算设备（非GPU设备）的算力服务，该服务将构建集“算力供给+软件支撑+公共服务+运维保障”于一体的AI4S科学计算服务。

(二)采购标的技术要求
算力服务提供方须在硬件算力、软件平台及配套服务三个方面满足以下关键技术指标：

- (一)硬件算力：单台设备包含的高性能超算芯片不少于500颗，采用紧密耦合MPP架构，支持液冷板式液冷散热系统，整机峰值功耗120kW，专为大规模算力计算设计。
 - (二)软件平台：需要支持3D科学计算软件平台及分子动力学模拟软件（参考Alpha Dynamics、LogicMD等主流软件的功能要求），兼容AMBER、GROMACS等主流分子动力学软件。
 - (三)配套服务：包含服务器管理软件，可对接上海AI4S公共服务平台的专线服务（不低于10Gbps+多链路），以及堡垒机、WAF等全套安全设备服务。
- 四、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合同主体
甲方：采购方，即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方，经甲方采购及公司审议程序确认的合格服务供应商
(二)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在合同服务期限内，按照约定的技术能力要求与配置，向甲方提供集群算力服务及日常运维服务。
2.服务期限界定：乙方提供的服务包含合同约定的集群算力服务及日常运维。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5年(60个月)，自项目验收合格并开通服务之日起计算。

- (四)合同金额
含税合同金额不超过800,000,000元(大写：捌亿元整)。
- (五)支付方式
自服务开始之日起，按月计费。
- 本次采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战略落地与业务拓展
本次采购将有助于公司双轮驱动战略的落地，通过部署可持续计算资源，公司将逐步拓展科学计算业务采购，提升核心竞争力。
- (二)生态协同与服务能力升级
完成本次算力服务采购后，将推动公司从单一的IDC提供商向综合服务平台转型，并向增强客户多样性与公司核心竞争力。
- (三)订单支撑与经营能力提升
本次采购的算力服务可用于科学智能项目，公司目前在中标某区域客户的科研计算平台采购项目，服务期限2年，报价总价4.2亿元，该订单预计将贡献业务收入并使得本次采购涉及的相关服务。此外，公司目前还收到了部分意向订单，后续将积极与相关终端客户对接，加快推进商务洽谈，争取最大程度，尽快将意向订单转化为有实际收入的订单。

- 六、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1.本次算力服务的采购金额系预估金额，实际交易情况可能存在差异，具体交易金额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本次采购可能存在流标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的科学计算业务尚处于业务拓展初期，尚未贡献业务收入，仍需通过内部人员培养和外部能力整合进行团队完善和业务拓展，存在市场拓展、业务运营等潜在风险。若未来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或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本次采购相关业务回收不及预期的风险。
3.本次采购金额较大，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可能对公司现金流和资产负债结构产生一定影响。
4.本次采购预计不会构成关联交易。若最终确认的供应商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的审议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5.公司主业仍为IDC业务，经营基本面未发生变化，本次采购不会对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6-021号
债券代码：243482 债券简称：25数港K1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数据港”）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28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6月2日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

会议由董事长刘中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拟采购算力服务的议案（该事项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落地公司双轮驱动战略，公司拟采购专门用于科学计算设备（非GPU设备）的算力服务。本次拟采购的算力服务将用于搭建适配科学智能领域的算力服务体系，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董事会认为，本次采购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提升综合竞争力，为后续业务落地及稳健经营提供有力支撑。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负责本次采购的合作洽谈、合同签订、项目实施等全部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采购算力服务的公告》(编号:2026-022号)。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银华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4日
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购，赎回以份额赎回；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3个月度对日的前一工作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

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其中，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份中的对应日期，若日历月中不存在该对应日期或日历月度中该对应日期为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发生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而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时间相应延长，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和赎回业务办理时间并予以公告。
6、风险提示：本基金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终，如发生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金额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或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的情形，则本基金将于该日次日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

关于汇添富添福欣享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进入清算期及终止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汇添富添福欣享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汇添富添福欣享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已于2026年6月3日终止。自该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并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清算。本基金清算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直至清算程序结束。本基金清算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直至清算程序结束。本基金清算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直至清算程序结束。

基金名称：汇添富添福欣享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代码：017579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九部分 基金备案”中“四、基金的自动终止”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06月02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06月02日。截至2026年06月02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相关业务办理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06月02日。本基金自2026年06月03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者在2026年06月02日15:00前提交的赎回申请将被确认失败。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敬请投资者注意。

四、基金财产清算事项
(一)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清算期间的清算费用，清算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五、重要提示
1.本基金自2026年06月03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在完成基金财产清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变现、支付清算费用等程序)后，将基金剩余财产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比例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最终分配金额可能低于按基金最后运作日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金额。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流动性风险。

3.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并将遵循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
网址：www.99fund.com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ST清越 公告编号：2026-045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暨退市风险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3个交易日上涨57.73%，股价除除大整体波动外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谨慎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清越科技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清越科技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停牌的公告》《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一次风险警示公告》等公告，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1.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失信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5月12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公告，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以下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截至2026年6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相关风险提示
1.重大违法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清越科技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清越科技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

险警示停牌的公告》《清越科技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一次风险警示公告》等公告，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3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1.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失信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5月12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近期股价除大整体波动外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因内控否定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公告，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开市起停牌1天，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复牌，并于2026年4月30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其他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紫金港Pugoda君亭酒店多功能厅1(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紫霞路18号西投绿城浙谷深蓝中心3幢2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 1,8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59,249,9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76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为民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7人，董监高、齐革军、孟强、陈剑飞、吴皓、王智化(独立董事)、张占江(独立董事)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魏峰、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胡俊涛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155,768,247	99,9657	2,520,775
	0.0248	960,904	0.0095

2.议案名称：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156,170,647	99,9696	2,131,773
	0.0209	947,504	0.0095

3.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度中期分红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157,559,320	99,9833	1,370,800
	0.0134	319,804	0.0033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157,559,320	99,9833	1,370,800
	0.0134	319,804	0.0033

5.议案名称：关于浙能电力子公司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156,440,320	99,9720	1,780,500
	0.0175	1,659,104	0.0105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155,650,292	99,9645	2,773,328
	0.0272	826,304	0.0083

7.议案名称：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考核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075,838,689	99,1780	82,020,791
	0.8073	1,390,444	0.013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度中期分红规划	844,892,319	99,8003	1,370,800
		0.1619	319,804	0.03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42,295,339	99,4935	3,429,713
		0.4051	857,671	0.10
6	关于续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42,983,291	99,5748	2,773,328
		0.3275	826,304	0.09
7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考核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63,171,688	90,1473	82,020,791
		9.6884	1,390,444	0.16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淑江、顾胤川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1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0元
●相关日期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1,192,34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476,936.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9 2026/6/10 2026/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数，按七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武汉拓辉投资有限公司、赣州丝源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武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武汉莱优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武汉盖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公司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027-81628826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082 证券简称：北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北自(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自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苏州恒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何智能”)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公告》(证监许可[2026]609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近日披露的《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实施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恒何智能100.00%股权。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已于2026年6月2日出具《登记通知书》(3205p5012020)登字[2026]第0602048号)，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恒何智能100.00%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后续事项
涉及本次交易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尚有如下后续事项待完成：
1.公司尚需按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部分现金对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交所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事宜。
2.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前述发行及支付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上市手续；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